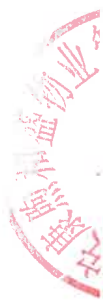


安康市第二中学  
学生宿舍管理、饮水及浴室、消防管理  
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甲方（全称）：安康市第二中学

乙方（全称）：安康煦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第二中学宿舍管理、饮水及浴室、消防管理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安康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饮水及浴室服务、消防员、水电等设施设备维修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宿舍管理服务人员9人（其中女生宿舍限女性），水电工1人，学校公共浴室及水房管理服务人员1人，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1人（需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证）。共计12人。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职责范围必要的工作环境。
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值班场所，并配备值班电话、提供办公用品、电话簿等必要条件。
3. 甲方应指派专人根据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并代表甲方处理双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甲方若需更换指派人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便于双方工作的衔接、沟通和协调。若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造成工作疏漏或瑕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指派的专人应为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有知情和协调处理的权利；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享有监督和督促整改的权利。

6.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应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整改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工作人员违反职责纪律被告知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7.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外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 (1) 乙方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并且不能及时整改；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财产损失；
- (3) 损害学校形象。

8.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若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用，造成乙方工作迟延或不能正常提供工作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宿舍管理服务、饮水浴室服务等人员必须是经过严格审核，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必须做到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2. 宿舍管理服务、饮水机浴室服务等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服装、社保、福利以及用工风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管理要求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调换。

4. 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职责纪律、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5.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对日常工作的安排调查。积极配合甲方

开展学生宿舍的各种活动，保证宿舍秩序安全有序。

###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合同履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和采购方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年（小写：¥538000.00元/年）。每月服务费用（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44833.33元）。

####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在次月10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五、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应按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在合同期间无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3. 因政策规定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出现重特大案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合同或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嘉斌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开斌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